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池鄉民字第1150011433號

附件：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及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制定「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理由：為健全本鄉村鄰長遺族慰問制度，保障遺族權益，特制定本條例，詳草案總說明。
- 二、對本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公告起14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民政課
 - (二)承辦地址：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大埔49之1號（臨時辦公室）
 - (三)連絡電話：089-862041分機125
 - (四)聯絡人：高課長敏心（電子郵件信箱：csb0029@cs.taitung.gov.tw）

鄉長 林建宏

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草案)

村長及鄰長為地方基層自治制度重要成員，長期協助本鄉辦理政令宣導、民政業務、社會福利、災害防救、環境維護、地方建設及反映民意等各項公共事務，對促進地方行政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貢獻良多。

為表彰村長及鄰長服務地方之精神，並於其不幸死亡時，對其遺族表達慰問與關懷，建立制度化之慰問機制，以彰顯本鄉對基層服務人員之重視，爰訂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核發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之法源依據。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明定慰問金之發給對象、核發標準、申請程序、受領順序、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以建立公平一致之行政作業機制，確保慰問金發放有所依循。

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制定目的，以表彰村鄰長服務地方之貢獻，並建立死亡遺族慰問制度。(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申請受理、審查及核發作業。(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村鄰長範圍及資格認定基準。(第三條)
- 四、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申請條件、發給標準及調整機制。(第四條)
- 五、明定遺族受領資格及順位，以作為慰問金核發依據。(第五條)
- 六、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期限、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明定慰問金所需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之適用原則。(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

(草案)

第一條

為表彰本鄉村長及鄰長服務地方之貢獻，並於其死亡時慰問遺族，建立死亡遺族慰問金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村鄰長，係指依法選任或聘任，於死亡時仍具現任資格之本鄉村長及鄰長。

前項所稱現任資格，不包含因辭職、解職、停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喪失村鄰長身分者。

第四條

村長或鄰長死亡者，其遺族得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村長死亡者：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二、鄰長死亡者：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金額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申請人及受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同順位受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取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應於死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一、死亡證明文書正本及除戶謄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正本(附件一，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領人領款收據及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五、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附件二，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逾期申請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不予受理。

第七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所得視實際需求，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草案）

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表彰本鄉村長及鄰長服務地方之貢獻，並於其死亡時慰問遺族，建立死亡遺族慰問金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建立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制度，以表達對其服務奉獻之關懷。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主管機關，以利辦理慰問金相關申請及核發作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村鄰長，係指依法選任或聘任，於死亡時仍具現任資格之本鄉村長及鄰長。前項所稱現任資格，不包含因辭職、解職、停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喪失村鄰長身分者。	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認定基準，以確保慰問金發放對象明確。
第四條	村長或鄰長死亡者，其遺族得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村長死亡者：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二、鄰長死亡者：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金額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明定慰問金發給條件、標準及調整機制，作為核發依據。
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申請人及受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明定遺族受領資格及順位，以避免申領爭議。

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五、祖父母。 前項同順位受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取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應於死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一、死亡證明文書正本及除戶謄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正本(附件一，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領人領款收據及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五、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附件二，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明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以利審查及核銷作業。
第七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所得視實際需求，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所需經費。	明定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以符合預算制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規定事項之適用原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附件一 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附證件)

住址：臺東縣池上鄉 村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共同委任書

共同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共同委任_____君辦理 臺東縣池上鄉_____村村長/

第_____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相關事宜。

以上所述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

領 據

依據「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規定，茲收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核發之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

計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無訛。

本人確為依「臺東縣池上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規定之合法受領人（或經共同受領人委任之代表人），所填資料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慰問金。

受領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需附證件）

住址：臺東縣池上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號

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